(上接B022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1.5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5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做适当调整，增加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变更后的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3、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

4、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募投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8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43,451,812.72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43,899,744.0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6,60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55,020,996.18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48.33%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 150,000,000.00 | – | – | 34,786,967.00 | 44,042,851.73 | – | 29.36 | 2021年8月 | – | 不适用 | 是 |
| 补充流动资金 | | 16,000,000.00 | | | | 16,000,000.00 | | 100.00 | | | 不适用 | 否 |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 97,451,812.72 | – | – | 9,112,777.00 | 14,978,144.45 | – | 15.37 | 2021年8月 | –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80,000,000.00 | – | – | | 80,000,000.00 | – | 100.00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343,451,812.72 | – | – | 43,899,744.00 | 155,020,996.18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1、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前期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为适应行业发展、消费结构升级，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该项目进行了两次调整，由于调整方案较为复杂，所涉及的沟通、协调及论证等事项耗时较长。加之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整体定位规划、建造需要花费较多时间。其次，根据临港新片区产业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改扩建项目进行了优化和升级，在自动化程度和技术装备上进行了更长远的安排，在后续新设备的选型上也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2020年初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有所推迟，未能达到预期。<br>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前期准备需大量的市场调研，组织招标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论证等工作复杂而繁琐；且部分信息化项目设施需与上述改扩建项目配套实施，目前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暂时无法配置，致使信息化项目同步延迟。受制于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推迟，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暂时无法配置，致使信息化项目同步延迟。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为了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和消费者的需求，进一步实施企业的发展战略，为应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和完善公司自身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有必要发展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产品，以便从功能性、实用性、美观性、艺术性等多角度地为消费者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满足消费者日益变化与多样化的需求，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公司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做适当调整，增加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变更后的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 150,000,000.00 | | 34,786,967.00 | 44,042,851.73 | 29.36 | 2021年8月 | 【注】 | 【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 16,000,000.00 | | | 16,000,000.00 | 100.00 | – | – | – | 否 |
| 合计 | — | 166,000,000.00 | | 34,786,967.00 | 60,042,851.73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详见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前期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为适应行业发展、消费结构升级，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该项目进行了两次调整，由于调整方案较为复杂，所涉及的沟通、协调及论证等事项耗时较长。加之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整体定位规划、建造需要花费较多时间。其次，根据临港新片区产业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改扩建项目进行了优化和升级，在自动化程度和技术装备上进行了更长远的安排，在后续新设备的选型上也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2020年初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有所推迟，未能达到预期。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拟竣工时间为2021年8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仍处于建设中。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07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

每股派送红股0股，每股转增股份0.3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4,909,909.16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260,689,961.90元。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1,035,016.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3,455,208股。（具体总股本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09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Jürgen V?hringer、丁福如、Thomas V?hringer、丁佳磊、李明宝、刘敦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0年预计金额 |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接受关联方劳务 |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为下属酒店管理相关公司：包括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 850,000.00 | 600,593.39 | |
| |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 550,000.00 | 536,652.99 | |
| | 小计 | 1,400,000.00 | 1,137,246.38 | |
| 从关联方购买材料、商品 | V?hringer GmbH & Co.KG | 0.00 | 119,491.62 | 购买防疫物资 |
| |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广西巴马俪全饮料有限公司等） | 25,000.00 | 5,833.63 | |
| | 小计 | 25,000.00 | 125,325.25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 8,000,000.00 | 6,596,027.55 | |
| 合计 | / | 9,425,000.00 | 7,858,599.18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接受关联方劳务 |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为下属酒店管理相关公司：包括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 800,000.00 | 5.77 | 16,836.00 | 600,593.39 | 8.28 | |
| |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V?hringer GmbH & Co.KG等） | 700,000.00 | 8.24 | 7,568.43 | 536,652.99 | 5.75 | |
| | 小计 | 1,500,000.00 | | 24,404.43 | 1,137,246.38 | | |
| 从关联方购买材料、商品 |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V?hringer GmbH & Co.KG等） | 150,000.00 | 0.03 | | 119,491.62 | 0.03 | |
| |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广西巴马俪全饮料有限公司等） | 25,000.00 | 5.00 | 491.15 | 5,833.63 | 0.00 | |
| | 小计 | 175,000.00 | | 491.15 | 125,325.25 |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敬贤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安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等） | 10,000,000.00 | 1.18 | 196,000.00 | 6,596,027.55 | 1.11 | |
| 合计 | / | 11,675,000.00 | | 220,895.58 | 7,858,599.18 | |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福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丁佳磊持股1%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投资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健身俱乐部管理，旅馆，足浴，理发店，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旅游用品、花卉批发、零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食品流通，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2,580万元，净资产2,24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8万元，实现净利润-5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董事刘敦银兼任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依法存续，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二）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福如

注册资本：2.5亿元

主要股东：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3.92%，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08%。

经营范围：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食堂"不含熟食卤味"，住宿，歌舞娱乐场所（卡拉喔凯包房、卡拉喔凯厅），棋牌室（棋牌包房），理发店、美容店、公共浴室、足浴场所、游泳场（馆），台球室，工艺礼品、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停车场经营管理，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系统内职（员）工培训，食品流通。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47,641万元，净资产29,33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27万元，实现净利润6,2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福如

注册资本：10,988万美元

主要股东：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6.36%，AISA PACIFIC GROUP(S) PET LTD持3.64%。

经营范围：在普陀区长风地区2号地块内从事酒店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音乐茶座、音乐餐厅，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包括客房经营管理、中西餐饮、美容美发、桑拿、SPA、游泳池、健身房、酒吧，KTV、卖品部，会展服务，商务中心，工艺品（文物除外）零售，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68,188万元，净资产-11,93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30万元，实现净利润-9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依法存续，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四）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万欧元

主要股东：V?hringerFamilien GmbH & Co. KG持股100%。

经营范围：控制和管理在其他公司所持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46,528,494欧元，净资产45,940,367欧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3,267欧元，实现净利润6,665,152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JürgenV?hringer任管理董事，Thomas V?hringer任管理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四）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V?hringer GmbH & Co.KG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V?hringer GmbH & Co.KG

性质：有限责任两合公司

注册资本：150万欧元

主要股东：有限责任合伙人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负责出资金额为1,500，000欧元，无限责任合伙人为菲林格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三合板、胶合板和木材原料、家具零部件配置、聚氨酯配件、复合板。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18,302,941欧元，净资产3,631,862欧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408,088欧元，实现净利润8,952,735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六）广西巴马俪全饮料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巴马俪全饮料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福如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要股东：广西巴马铂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水处理设备、农产品、百货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2,420万元，净资产-10,92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56万元，实现净利润-1,0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依法存续，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七）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连锋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主要股东：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100%。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旅馆，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健身服务，足浴，美容店，会务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食品流通(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10,500万元，净资产-33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0万元，实现净利润-3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八）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宝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168,117万元，净资产14,41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84万元，实现净利润7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九）上海敬贤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敬贤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明宝

注册资本：1,000万

主要股东：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家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社区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绿化养护，停车场经营管理，体育场经营管理，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家具、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摄影摄像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门窗安装、批发、零售，管道设备、机电设备、电器设备安装、维修、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1.77万元，净资产-0.2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十）上海新发展安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新发展安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远征

注册资本：1,000万

主要股东：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预拌混凝土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金属门窗安装、维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13,849万元，净资产76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26万元，实现净利润7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十一）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远征

注册资本：1,000万

主要股东：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消防设备、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电器设备、输配电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4,575万元，净资产1,94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4万元，实现净利润3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有国家指导价格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格确定；没有国家指导价格的，以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酒店住宿和会务服务因办公招待等因素仍会有持续的采购需求，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与德国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的咨询服务合同目前仍在执行中并将于2021年到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考虑到上述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资产及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10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11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融产品额度：授权额度为单笔5亿元以下，同时累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投资类型：利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

●投资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金融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一、投资金融产品概述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拟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授权额度为单笔5亿元以下，同时累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金融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投资金融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12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更名、增加经营范围及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暂定，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更名前：上海菲林格尔木业销售有限公司）

●增加经营范围内容"互联网批发、互联网零售"

●增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一、概述

1、根据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经营规划，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菲林格尔木业销售有限公司更名为：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暂定，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木业公司"），其经营范围增加"互联网批发、互联网零售"。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木业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木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木业公司100%的股权。

2、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更名、增加经营范围及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更名、增加经营范围及进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更名后公司名称：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暂定，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法定代表人：李赟

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暂定，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2018年04月02日至不约定期限

增加后经营范围：木制品、地板、五金制品、五金配件、橱柜、管道及配件、卫生洁具的批发、零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家具、暖通设备、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互联网批发、互联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册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1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5,000.00 | 100.00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3月（万元） | 2020年12月（万元） |
|---|---|---|
| 总资产 | 10,426.00 | 6,993.98 |
| 净资产 | -809.97 | -806.18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1-3月 | 2020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1,983.75 | 57,591.83 |
| 净利润 | -3.79 | 234.94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以增强木业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改善其财务结构，更好的支持其运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增资亦不会导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增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分析

增资后，全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内部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08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曹毅 | 2004年4月 | 2002年1月 | 2004年4月 | 2014年1月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郑钢 | 1999年12月 | 1999年1月 | 199年12月 | 2019年1月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陈勇 | 2000年6月 | 1996年9月 | 1996年9月 | 2019年1月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曹毅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9年-2020年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年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18年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钢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8年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18年 |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19年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19年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勇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7年-2018年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年-2019年 |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年-2019年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年-2019年 |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年-2019年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7年-2018年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20 | 2021 | 增减%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50.00 | 拟50.00 | --- |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30.00 | 拟30.00 | --- |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2）本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13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菲林格尔科技家居（上海）有限公司（暂定，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工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发展将分为地板、定制家居、新材料及泛家居三大业务板块，初步形成以上市公司为主体，多品类业务单元独立运营的协同组织。实现多品类专业运营、多品类共同发力、多品类起投并进。公司拟设立菲林格尔家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定，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有子公司100%的股权。

2、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菲林格尔家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定，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暂定，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互联网批发、互联网零售。【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子公司100%股权。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未来公司将对地板、定制家居、新材料及泛家居板块实施独立运营，对各自的目标管理、研发战略、营销战略、精益制造、流程优化、绩效管理、组织发展等进行有效整合。初步形成以上市公司为主体，多品类业务单元独立运营的协同组织。实现多品类专业运营、多品类共同发力、多品类起投并进。通过组织内部能力的强化和外部市场需求的把握，有效满足市场客户群的消费期望，逐步推进品类经营专业化，实现公司集团化管理，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品类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全资设立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工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14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8 |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9 |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披露《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GROUP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敦银。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26 | 菲林格尔 | 2021/5/1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除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外，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传真登记：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21年5月1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7:00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联系人：孙振伟，王晓峰

联系电话：021-67192899；传真：021-67192415；

邮箱：zqswb@vohringer.com。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